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ST 聆达

公告编号：2026-018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彭骞先生

非独立董事：彭骞先生、明星女士、陈志国先生、任广鹏先生

独立董事：张敦力先生、李克武先生、刘良志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以上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	张敦力	张敦力、刘良志、彭骞
提名委员会	李克武	李克武、刘良志、彭骞
战略委员会	彭骞	彭骞、李克武、明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良志	刘良志、张敦力、明星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张敦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明星女士

副总经理：刘会林先生、杨绪胜先生（刘会林先生、杨绪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明星女士

财务总监：刘会林先生

由于明星女士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任职资格证明，在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之前由公司总经理明星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对明星女士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将于其取得相关证明后正式生效。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笔架山路 1 号

电话：0564-7339502

电子邮箱：east300125@lingdagroup.com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的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金永峰先生、柏疆红先生、黄建川先生、黄晓飞先生、汪小溪先生、林善浪先生、刘黎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上述人员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杨冬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仍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上述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4 日

附件：

杨绪胜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74年9月，中共党员，安徽省委党校法律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9月至2001年1月历任金寨县沙河乡党委组织干事、办公室主任、组织委员；2001年2月至2002年12月任金寨县张畈乡党委组织委员；2003年1月至2013年12月历任金寨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副局长；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金寨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金寨县发展改革委任副主任、总经济师；2023年5月至2025年6月任聆达股份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1月至今任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副总经理；2025年6月至今任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杨绪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刘会林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83年9月，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11年10月至2021年2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21年3月至2025年3月历任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华中区域财务总监，2025年4月至今历任安徽阳光恒煜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刘会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

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